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 譽 開 曼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園區環科路515號1號樓12B林德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8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 ..... | 1 |
| 釋義 .....         | 3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9 |

---

## 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

---

股東能夠於2026年9月17日上午十時正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上通過網絡直播觀看並收聽股東特別大會。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不計入股東特別大會法定人數。股東須完成以下步驟方能訪問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網絡直播：

### 通過Zoom訪問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對於有意願觀看並收聽股東特別大會直播的股東，閣下須於2026年9月15日上午十時正（即不遲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前通過發送電郵至IR@abbisko.com進行登記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

- (a) 全名（連同有關證件）；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連同有關證明文件）；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郵件地址，

以令本公司能夠核實股東身份。經認證股東將於2026年9月15日上午十時正（即不遲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前收到郵件確認，其中載有加入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的鏈接。

請妥善保存該鏈接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不要透露給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均不承擔任何與發送鏈接有關的義務或責任。

### 通過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決定。倘閣下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以根據閣下的指示行使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閣下亦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通函已公佈。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bbisko.com)「投資者關係」一節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

## 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

---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股東提問

股東可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於2026年9月15日上午十時正（即不遲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前通過發送電郵至IR@abbisko.com以事先提出任何疑問，電郵須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連同有關證件）；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連同有關證明文件）；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郵件地址。

### 安排變動

倘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通過於本公司網站([www.abbisko.com](http://www.abbisk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bbisko Cayman Limited」更改為「Abbisko Medicine Co., Lt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更改為「和譽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6)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園區環科路515號1號樓12B林德廳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8月2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耀昌博士

**執行董事：**

喻紅平博士

嵇靖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飄揚博士

孫洪斌先生

徐海音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6年9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已於2026年8月24日審議通過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議案。據此，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即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bbisko Cayman Limited」更改為「Abbisko Medicine Co., Lt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更改為「和譽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令本公司的公司名稱更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運營及目前所處的發展階段。此舉不僅有助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亦能重申本公司堅持創新藥開發以解決患者未滿足需求的願景及承諾。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的任何權利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買賣造成影響。此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安排以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換領本公司現有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僅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股票。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分別維持「ABBISKO-B」及「和譽-B」不變。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維持「2256」不變。本公司的網站亦將維持不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將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凡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生疑，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不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另外，本公司於2019年7月4日採納及批准並於2021年6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計劃**」）以及於2021年9月16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之規定，就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及根據2019年計劃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如有）放棄投票，有關受託人於2019年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持有的股份總數請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刊發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徐耀昌博士  
主席  
謹啟

2026年8月28日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園區環科路515號1號樓12B林德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bbisko Cayman Limited」更改為「Abbisko Medicine Co., Lt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更改為「和譽醫藥有限責任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或與之有關的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徐耀昌博士  
主席

上海，2026年8月28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須接納排名較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的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派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派人為法團）已蓋印或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耀昌博士、喻紅平博士及嵇靖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飄揚博士、孫洪斌先生及徐海音女士。